

# 130家公司预告一季度“成绩单” 近9成报喜

Wind统计显示,截至3月29日,A股共有130家上市公司披露一季度业绩预告,114家报喜,报喜比例为87.69%。从行业看,化工、有色、电气、医药等行业业绩增幅居前。其中,光伏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相关上市公司业绩表现优异。

●本报记者 董添



## 114家公司预喜

上述预喜的114家公司中,略增44家、扭亏4家、续盈4家、预增62家。已披露业绩预告的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净利润方面,预计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限超过1亿元的有55家,预计超过3亿元的有26家,预计超过10亿元的有11家。贵州茅台、通威股份、中国核电、特变电工、华鲁恒升5家上市公司预计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限超过20亿元。

其中,贵州茅台以166亿元的归母净利润,暂列A股一季度“预盈王”。公告显示,2022年以来,公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市场呈现产销态势,顺利实现了“开门红”“开门红”。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预计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3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8%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左右,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杨红

同比增长19%左右。从增速来看,剔除扭亏公司,预计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下限超过10%的有92家,预计超过30%的有72家,预计超过100%的有29家。雅化集团、盛新锂能、天际股份、多氟多、浙江新能、奥泰生物6家上市公司预计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下限超过500%。

## 多行业业绩增幅居前

从行业看,化工、有色、电气、医药等行业业绩增幅居前。部分细分行业龙头股在一季度业绩预告中表示,报告期内下游需求

超预期,使得业绩出现大幅增长。这在光伏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上市公司中尤其突出。光伏产业链方面,通威股份预计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78%至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3%至541%。公司表示,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装机超预期,多晶硅产品需求旺盛,市场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新产能有效释放,产量同比提升,实现一季度量利双增。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方面,雅化集团预计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亿元至12亿元,同比增长1053.67%至1438.22%。报告期

内,公司民爆业务继续稳中求进,业绩稳步增长;锂行业需求不断攀升,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抓住机遇释放产能,增加销售,锂盐产品销量逐步提升,锂业务利润大幅度增长。盛新锂能预计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亿元至11亿元,同比增长765.24%至957.52%。公司表示,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锂盐的需求强劲增长,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锂盐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国信证券研报表示,预计未来4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年复合增速将达1786GWh。

# 国家能源局:着力培育能源新产业新模式

●本报记者 刘杨

3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坚持以立为先,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以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着力培育能源新产业新模式,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继续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建设

《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

继续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加强实施情况监管。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充分利用油气矿区、工矿场区、工业园区的土地、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风电、光伏。优化近海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水

## 4623万千瓦

2021年全国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县累计备案容量4623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和浙江;累计并网容量1778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山东、浙江和广东。

## 风光互补基地建设。

事实上,我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分布式光伏开发明显加速。据国泰君安统计,2021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中,分布式光伏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超八成。2021年全国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县累计备案容量4623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和浙江;累计并网容量1778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山东、浙江和广东。

兴业证券表示,光伏“整县推进”政策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同时配合清洁能源大基地的加速推进,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光伏装机有望呈现多场景稳定增长的局面。

## 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

《意见》提出,积极发展能源新产业新模式。加快“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优化充电网络布局。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探索氢能技术发展路线和商业化应用路径。组织实施《核能集中供热及综合利用试点方案》,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开展地热能发电示范,支持中高温地热能发电和干热岩发电,积极探索作为支撑、调节性电源的光热发电示范。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可再生能源制氢是氢能主要发展方向。国家能源集团国华投资公司氢能技术

运营部副总经理董斌琦认为,可再生能源制氢结合氢燃料电池,可以调节电网负荷和储能,能够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比例,减少弃水、弃风、弃光。

《意见》还指出,要加大能源技术装备和核心部件攻关力度,积极推进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在加强能源科技攻关方面,要加快实施《“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持续推动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推动燃气轮机、油气、特高压输电、控制系统及芯片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和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集中送出和集中运维模式。加快新型储能、氢能等低碳零碳负碳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继续抓好核电科技重大专项和《核电技术提升行动计划》,加快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

长城国瑞证券分析师胡晨曦认为,能源行业信息化是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的重要一环,能源企业应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的融合,构建安全可控、绿色低碳、高效敏捷等综合性能源信息基础设施。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50%,为满足中交富力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8%。
- 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东盛”)是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我司持股比例50%,为满足中交东盛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交东盛提供股东借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中交东盛提供股东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7%,融资顾问费(年)1%。
- 本次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50%,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为满足中交富力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8%。
- 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东盛”)是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我司持股比例5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为满足中交东盛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交东盛提供股东借款,我司按持股比例向中交东盛提供股东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7%,融资顾问费(年)1%。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2年0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15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30,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64,442.25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73,442.25万元,使用财务资助总额12,000万元,使用财务资助总额5,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月  
法定代表人:宗喆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凤谷四路8号院2号楼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

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50%,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3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12月	419,698.78	-16,891.66	181.46	-26,286.04	-26,075.36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尚对中交富力未到期财务资助33,000万元,无逾期情况。

- 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向前  
成立时间:2019年6月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源中心308-4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5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昆明东盛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

经营情况:中交东盛正在对KCP12018-10-A2、KCP12018-10-A3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12月	282,465.90	17,422.27	0.00	0.00	-1,800.77

中交东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中交东盛无其他财务资助。

-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9,478.157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2301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饮料;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眼镜、服装;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5.9850%股权,富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150%股权。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06号房屋L2楼204号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东盛提供财务资助。

- 昆明东盛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春融街上海东盛大厦A座701号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程熙文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程熙文等自然人。

昆明东盛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东盛提供财务资助。

- 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 对中交富力的财务资助协议  
协议一  
出借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对象: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万元,期限半年,可提前还款。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为8%,利随本清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付息。  
协议二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对象: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000万元,期限半年,可提前还款。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为8%,利随本清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付息。  
协议三  
出借人:中交东盛的财务资助协议  
我可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时,将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议案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变相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90,175.54万元,占我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89%;其中我司对有权权益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809,

735.01万元,占我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64%;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80,439.75万元,占我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24%,我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 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 我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议案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在2022年4月1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将不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董事会议案确认,“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jw.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 政策效果显现 房地产市场回暖迹象增多

●本报记者 王舒娜

多家机构监测数据显示,3月以来,房地产市场回暖迹象增多。专家认为,部分城市房地产成交量回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近期房地产信贷投放恢复及多地加大“因城施策”力度的效果。总体看,市场出现了一些底部企稳迹象,但完全企稳尚需时日。

## 一二线楼市成交量回升

中指研究院(简称“中指院”)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3月以来代表性城市房地产市场成交量总体上升。其中,一、二线城市环比升幅较为明显,但受去年高基数影响,同比降幅进一步扩大。

中指院数据显示,3月1日-27日,四个一线城市新房成交量较2月上涨12.0%。其中,北京升幅显著,达80.4%;广州升幅34.0%,位居第二。同比来看,一线城市新房成交总量下降44.2%。其中,上海降幅显著,达51.2%;深圳降幅居次位,约44.9%。

二手房方面,中原地产监测数据显示,3月1日-28日,北京二手房成交14244套,预计3月网签将达到1.6万-1.7万套,已接近2021年“小阳春”末期的成交水平。

二线代表城市方面,中指院数据显示,3月以来成交总量环比上涨32.3%,同比下降47.4%。环比上升的城市中,苏州升幅显著,为67.4%;福州次之,升幅为53.4%;武汉升幅为51.2%,位居第三。重点监测的城市中,南京环比降幅较大,为20.8%。三线代表城市成交总量环比下降10.4%,同比下降75.5%。

西南证券研报显示,3月1日-26日,其重点监测的全国43个城市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环比上涨9.4%,同比下降45.8%。其中,一线城市同比下降40.5%,环比上涨7.6%;二线城市同比下降41.0%,环比上涨199%;三、四线城市同比下降56.0%,环比下降6.1%。

“除上海外,其余一线城市成交量均明显回暖,北京回暖态势尤为明显,环比上涨73.4%;重点监测的二线城市中,除杭州和南京外,其余城市成交量均呈现环比上升;三、四线城市表现各异。整体来看,长三角、大湾

区等区域的城市表现较好。”该研报表示。

虽然各家机构给出的数据不尽相同,但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环比上升的态势在各口径数据上均有所体现。

## 完全企稳尚需时日

业内人士表示,3月以来,部分城市房地产成交回升,既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稳定房地产市场运行系列举措的效果。不过,各线城市表现有所分化,三、四线城市还在继续调整,同比降幅仍然较大,表明市场完全企稳尚需时日。

“3月以来重点城市新房成交规模回升,部分是受2月低基数的影响,同时也表明信贷环境改善以及重点城市调控政策优化的效果开始显现,部分城市成交规模逐步见底。”中指研究院指数事业部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分析称。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近期苏州、杭州、南京、武汉等多个城市房贷利率出现下调。比如,杭州当地银行首套房贷款利率普遍由一个月之前的5.7%左右下调到目前的5.3%左右,二套房贷款利率由之前的5.9%下调到目前的5.5%左右。苏州地区部分银行首套房贷款利率已降到4.6%。据贝壳研究院统计,其重点监测的103个城市中,有82个城市的主流房贷利率出现不同程度下调。

在房贷利率走低的同时,不少城市房贷放款速度明显加快。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3月以来,103个重点监测的城市住房按揭贷款平均放款周期在1个月左右,接近2020年三季度时最快的速度。其中,上海平均放款周期较上月缩短超过20天。目前,近五成的城市放款周期不到1个月,19城放款周期低于20天。其中,长三角城市占13个。

专家认为,随着房贷“降价”“扩量”,进入4月,部分城市或迎来住房需求释放,但短期内市场仍将处于楼市政策优化与置业信心筑底的过程之中。

“整体而言,当前房地产市场活跃度还不高,购房者置业信心尚未得到根本修复,部分地区疫情反复进一步拖累市场恢复节奏,全国市场企稳尚需一定时间。”陈文静说。



新华社图片